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9]第 Z002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5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9
六、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12
九、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9]第 Z002 号

致：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诺思兰德”、“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兹委派秦颖律师、陈烁律师就诺思兰德进行的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

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诺思兰德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人数为 152 人，其中机构股东为 21 人，自然人股东为 13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4 人，其中机构股东 2 人，自然人股东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诺思兰德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合同》、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及董事会聘任文件等资料，诺思兰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锦天”）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5MD9T14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园四纬路一号（辰寰大厦 57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凯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备案情况	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R5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P1001939

综上，华金锦天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本身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华金锦天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385321。

2、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君浙”）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R26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408-D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水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备案情况	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CV374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4871

综上，联创君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本身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联创君浙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9174998。

3、韩成权

韩成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为 22240119800130XXXX。根据诺思兰德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韩成权现任诺思兰德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韩成权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08922905。

4、高洁

高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为 11010319740830XXXX。根据诺思兰德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韩成权现任诺思兰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高洁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0536774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等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合法自有或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两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资金，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诺思兰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身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等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年12月7日，诺思兰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为5人，上述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并同意《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2018年12月24日，诺思兰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67,235,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1%，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0%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2018年12月10日，诺思兰德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954000026256774的专用账户。

4、2018年12月24日，诺思兰德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缴款日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2日。

（二）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临床研究及样品生产等项目研发费用支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2017年3月29日，诺思兰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4月16日，诺思兰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2月24日，诺思兰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诺思兰德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12月1日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单位:万元)
1	发行费用	14.00
2	新药研发及项目建设	510.48
3	支付经营费用及职工薪酬	1,475.5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表述的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9年1月3日，诺思兰德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股票发

行认购结果公告》，以及北京银行客户回单，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日期内完成缴款，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金锦天	4,452,360	11.23	50,000,002.80	现金
2	联创君浙	2,671,416	11.23	30,000,001.68	现金
3	韩成权	1,000	11.23	11,230.00	现金
4	高洁	1,000	11.23	11,230.00	现金
合计		7,125,776	11.23	80,022,464.48	现金

本所律师认为，

1、诺思兰德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诺思兰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且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方式和程序进行认购和缴款，根据投资者的缴款凭证，认购款均已缴纳。

4、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数额。
综上，诺思兰德的本次股票发程序、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诺思兰德与华金锦天、联创君浙、韩成权和高洁分别签订了《认购合同》，就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同时，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义务与责任、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条款，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诺思兰德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未约定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诺思兰德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诺思兰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两名认购人韩成权、高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认购合同》及缴款凭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